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到大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陈建华、范红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

经查，2018 年 3 月，你们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及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等 9 名实际出资人或基金委托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或《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约定对其实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提供收益保证。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予以披露，但恒力石化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恒力石化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作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协议但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表示将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2-04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2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5:00-17:00 时举行，本公司登陆网站地址为：上证路演中心平台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董事长、董秘兼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599,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9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圣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乃文、蔡柏良、蒋书运、卢新国、张久俊、杨玉晴、解子胜、王晨澜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李正明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03,650	59.5840	13,704,212	40.416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悦达南方挖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5,944	58.4995	13,704,212	40.4160	367,706	1.08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3,650	59.5840	13,704,212	40.4160	0	0
2	关于为江苏悦达南方挖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835,944	58.4995	13,704,212	40.4160	367,706	1.08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张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悦达投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50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津租赁”）、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道租赁”）、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宁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源津租赁	1692 万美元	1692 万美元
2	源道租赁	1692 万美元	1692 万美元
3	源宁租赁	1829 万美元	1829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源津租赁、源道租赁、源宁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上述 3 家公司均是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源津租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92 万美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源道租赁		1692 万美元		
3	源宁租赁		1829 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船舶的融资租赁业务（限 SPV）；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9,976,583.62	1,685,033.82	7,107,446.91	1,604,729.52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7,179,252.01	7,507,448.22	10,198,747.24	5,240,030.4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船舶的融资租赁业务（限 SPV）；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0,153,145.94	1,696,196.27	7,009,065.73	1,616,024.68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7,370,371.03	7,534,628.81	10,228,840.54	5,253,756.6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船舶的融资租赁业务（限 SPV）；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3,215,498.67	2,048,909.76	7,981,837.73	1,972,931.52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1,120,332.96	8,463,307.71	11,245,620.26	5,752,451.1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692 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692 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829 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源津租赁、源道租赁、源宁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 6.9791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577,204,017.36 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 14,915.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后续将全部转入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尚未递交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申请，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交易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 41.69%，成交总额累计 29.79 亿元，换手率明显提升且成交量明显放大。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 41.69%（分别为 10.10%、17.66%、13.93%），成交总额累计 29.79 亿元（分别为 6.67 亿元、12.51 亿元、10.61 亿元），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有明显提升，成交量有明显放大。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会稽山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1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5.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5.9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6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3、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十四），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2022 年 12 月 9 日，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84.18 万股股份已过户至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后续将全部转入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尚未递交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申请，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7,6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81,1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677,300	11.92%	IPO 前取得：37,677,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481,100	0.47%	2022/11/16 ~ 2022/12/15	集中竞价交易	27.73-31.65	43,187,738.00	36,196,200	11.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74 号），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努力推进反馈意见的答复等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海南高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 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会议统筹安排原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批准《关于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修订了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具体为：

1.制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修订公司现行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上述修订后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5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5,3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 91 天，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金额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718,027.40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15,3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41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1.30/2.70/2.90	/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2.70/2.90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0/2.63/2.86	/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2.63/2.86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41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0	1.30/2.70/2.90	/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2.70/2.9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各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购买浦发银行 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

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41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941	
金额	1,000 万	4,300 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0 天	30 天
产品成立日	2022/12/16	
产品到期日	2023/01/16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3/01/11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6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79%”，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3.9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 /口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 / 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 “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